

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绿色建筑品质，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应达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创新性强、示范效应明显、具有推广价值。

第三条 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每年评审一次，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 60%，其中二等奖以上项目不超过获奖数 45%。

第四条 获得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方可推荐参加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选。

第五条 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评审坚持科学严谨、注重实效、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评审过程始终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评审，各设区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的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审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要求，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识；

（二）工程项目（含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三）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坚持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技术路线，获得市级以上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

（四）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积极采用适宜推广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五）工程质量优良，实际运行效果良好；

（六）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八条 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各等级奖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等奖项目：建筑设计、技术集成综合效果、施工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总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原则上应获得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二等奖以上；

二等奖项目：建筑设计、技术集成综合效果、施工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总体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原则上应获得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三等奖以上；

三等奖项目：建筑设计、技术集成综合效果、施工质量、运营管理等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意义，应获得市级以上城乡建设系统

优秀勘察设计奖。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第九条 遴选绿色建筑领域专家组成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评选专家委员会，根据申报项目情况，评选专家委员会可下设专业组。设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和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的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审定工作。

第十条 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评选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要求，审查申报材料，通过综合评议与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先评出三等奖以上项目，再形成二等奖和一等奖项目建议名单。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需 2/3 评委同意，三等奖项目需 1/2 评委同意。

第十一条 专家评选过程中，必要时，可组织核查小组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小组由多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被核查项目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派人参与核查工作。核查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质量、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的介绍，并进行实地查验；

（二）核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文件资料，申报单位应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三）听取业主及使用者对工程质量、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的评价意见，期间，申报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四）核查结束后，核查小组形成书面核查报告，提交评选

专家委员会。

第四章 公示与公布

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署名的书面形式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通过公示的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评审结果。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参与评审人员赠送礼金、礼券、礼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本年度和2年内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所有参与评审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在评选期间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评审内容，不得收受申报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券、礼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若被举报，经调查在评审期间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或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奖励，收回证书。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向获得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牌。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6 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4 个。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地区和获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应与立项批件的项目名称一致。如有变更,需附变更审批文件)			
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必须是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循自愿原则,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单位牵头申报,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2、			
	3、			
	4、			
	5、			
	6、			
	7、			
	8、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居住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组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率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情况	设计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2014 版标识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2019 版标识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情况	标识等级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工程所在地	市 (区) 县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起止时间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工程获奖情况	(填写优秀勘察设计奖和其他省部级以上有关奖励情况)			

二、工程情况

土地使用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验收证书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概况			

三、集成创新及效果效益

集成 创新	
实施 效果	
综合 效益	

四、技术运用及运行情况

1、设计概述

2、施工概述

3、运行概述

4、技术运用情况（技术要点与创新点，与国内外同类工程技术比较；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与市场竞争能力分析）

(1) 节地与室外环境

(2) 节能与能源利用

(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5) 室内环境质量

(6) 施工管理

(7) 运营管理

五、申报单位情况表

第__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营专业		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对项目创新的主要贡献：					
申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每个单位填写一份。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_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对 项 目 创 新 的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主要完成人填写，每人填写一份。

七、推荐单位意见

(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初审，
并负责审查申报材料和申报书的真实性。)

推荐等级：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汇报演示文稿 PPT 编写大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地点、建筑类型、建筑面积、竣工日期、投入运行日期（附立项批件、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建筑外观和周边环境实景图）；

2. 绿色建筑标识等级、标识类型、评价机构、获得标识时间（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扫描件）；

3. 项目获奖情况。主要介绍优秀勘察设计奖和其他省部级以上有关奖励情况（附奖励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项目创新性

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介绍项目创新性（附标识评审报告，反映项目创新性的必要竣工图、计算书、检测报告关键内容，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现场照片）。

三、项目关键技术

主要介绍项目有重大创新，能够解决行业发展难点问题，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对推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起到重要作用的关键技术（附反映项目关键技术特点的必要竣工图、相关计算书、检测报告关键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扫描件，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现场照片）。

四、项目管理创新

主要介绍为保障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和实际运行效果,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及运行管理等阶段采用的创新管理模式(附反映项目管理模式创新的相关文件关键内容,以及反映管理模式创新要求落实情况的现场照片)。

五、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主要结合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等相关数据,以及运行过程中水、电、气、热等用量,介绍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同时介绍使用者满意度调查情况(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水、电、气、热等用量,使用者满意度调查报告关键内容)。

六、项目示范推广价值

主要介绍项目的示范性、可复制性及推广应用价值。

七、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主要介绍各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对项目创新的主要贡献。

八、项目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介绍各完成人基本情况,以及对项目创新的主要贡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